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事项别名）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设定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经2018年3月23日省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18年4月26日公布，自2018年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文物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保护标志和必要的保护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五、受理条件

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研究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

六、申请材料

古树名木确认申请表。

七、办理流程

（一）申请（可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ytjjzwfw.sd.gov.cn/kfq/icity/project/index>）进行线上申报或直接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6 号窗口现场办理）

（二）审核（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

通知书》。)

(三) 办结 (对符合条件的, 报人民政府批准 (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

八、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行政许可法》第四章第三节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 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 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 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当场。

九、是否收费

否

十、办理时间

5 月-10 月 (夏季办公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1:30, 下午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11 月-4 月 (冬季办公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1:30, 下午 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一、办理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三楼 66 号窗口。

十二、咨询电话

0535-6119466

十三、监督投诉

投诉电话：0535—6119592；

投诉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烟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座六楼 607 室；

十四、常见问题

问题：什么是古树名木？

回答：《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认定、养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本办法所称名木，是指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研究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